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检查组

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见 [A/74/670](#))的评论。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见 [A/74/670](#))中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进行了审查。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意见。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综合了这些意见，该理事会欢迎该报告并部分支持其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见 [A/74/670](#))中,¹ 首次进行了专门侧重于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以期:(a) 确定现有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是否适当建立,并按照其职权范围或章程中最初设想的那样服务于其宗旨;(b) 评估这些委员会目前偏离公认的标准和原则的程度;(c) 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根据所服务实体的具体需求和特点,有选择地加以采用。

二. 一般评论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该报告中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自2006年联检组发布关于这一事项的第一份报告以及随后发布的与监督有关的报告以来的演变情况进行了重要审查。

3. 各组织赞赏该报告中适当突出良好做法,并深入洞察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情况。在这方面,各组织认为,如能更深入地分析各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与各实体治理模式之间的关系以及采用不同模式的理由,将使报告增色。

4. 各组织还指出,如能深入分析各委员会在支持其服务的组织方面的效力、它们预期的治理作用以及它们的反馈是否传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并且它们的咨询意见是否得到采用,将会更进一步丰富审查工作。

5. 各组织赞赏检查专员的陈述,即她在审查中的意图不是提出“一刀切”的模式,这种模式不能最好地满足每个组织的需要,因为各组织的规模、资金和任务各不相同。

6. 各组织同意检查专员的看法,即内部监督职能——包括审计、调查和评价——有能力审查内部审计师协会界定的内部控制框架的第三道防线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JIU/REP/2019/6](#), 第39段和图一)。

7. 各组织进一步指出,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作为第三道防线提供的审查和咨询意见是宝贵的,无论委员会是否向组织的立法机构、行政首长或两者报告。

8. 立法机构和(或)理事机构指定审计和监督委员会作为行政首长的咨询工具的组织认为所提建议的措辞无法采取行动。

9. 各组织部分支持提出的建议。

¹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已作为 [JIU/REP/2019/6](#) 号文件发布。

三. 关于具体建议的评论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和更新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具体提及其独立性和对立法和(或)理事机构的报告关系,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或章程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

10.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指出各组织业已进行此种修订和更新,而且该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11. 对于如何调和理事机构已正式将核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权力下放给组织的行政首长的情况,有些组织希望能有更大的明确性或备选办法。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各自组织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酌情反映作为委员会职责和活动一部分的所有内部监督职能,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对其职权范围或章程进行如此修订。

12.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同时指出报告有益地强调了“一刀切”不是一种适当的办法。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关于内部控制框架和风险管理的规定纳入各自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应确保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以确保适当关注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和新出现的风险。

13. 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14. 虽然大多数组织报告已将拟议的规定列入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一些组织还报告说,它们在其委员会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内部控制弱点和新出现风险的常设项目,供定期审议。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将监督道德操守和反欺诈活动纳入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加强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应适当考虑在 2021 年底之前将其纳入,前提是这些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符合独立性标准。

15. 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16. 就秘书处而言,已适当考虑纳入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对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监督。秘书长在其关于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89)中提出了加强办公室独立性的措施。这些措施中包括一项提议,即增加一条向委员会的报告线,以供其就办公室工作计划和对办公室主任的业绩评价提供指导。委员会完全支持这种报告关

系，并在其关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3/304)中予以指出。

建议 5

为了满足各组织的需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修订和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包含与成员的相关技能和专业知识有关的规定，包括公私营部门高级别经验的平衡组合，应考虑对其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此外，最好还具备对联合国系统和(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结构和运作的深刻了解。

17. 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18. 各组织报告说，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经符合所提建议的要求，同时指出在今后的修订中有可能视需要进一步加强。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要求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的业绩评价，并向其报告结果，应要求它们这样做。

19. 虽然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但它们指出，每三年进行一次外部独立评估并不完全符合行业标准。虽然这可能是私营部门的标准，但鉴于每五年才须对监督职能(即内部审计、评价和调查)进行一次外部独立评估，这种要求被认为是过度的。此外，这种外部评估的所涉费用需要包括在委员会的预算中。

20. 大多数实体已在进行年度或定期自我评估。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定期修订和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或章程，以纳入各自组织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和新挑战，应确保对其进行如此修订和更新。

21. 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其立法和(或)理事机构提出的。

22. 它们还指出，许多组织正在对职权范围进行定期审查，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可以“视需要”加以实施。